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試代理教師科別、錄取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科別：各科正取、備取情形如下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2	2	國文專長及數學專長優先，需協助跨校巡迴輔導及特教行政業務；代理實缺

二、聘期：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相關聘期如有變動，依屏東縣政府函辦理）。

三、代理(課)期間若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四、待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五、正取未於期限內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並由本校督導了解參與情形。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止。

二、公告地點：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pt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jdjh.ptc.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jdjh.ptc.edu.tw/>) 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或報名時現場索取)。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	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8:00~09:3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	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08:00~09:3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報名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8:00~09:3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 08-8662041 分機 16）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份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於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者辦理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後，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即不再辦理；第二次教師甄選時亦同，以下餘此類推。（即第一次代理教師錄取從缺或正、備取錄取者皆棄權時，始進行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五、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jdjh.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資格：

一、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加 10%。

柒、報名手續及繳附表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請事先填妥並加蓋私章)。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先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限男性）。

七、領取准考證。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60%

（一）試教範圍：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二）試教時間：每人 12 分鐘為限。（本校得視報名人數調整試教時間，以 12 分鐘為上限）

（三）試教順序：報到時抽籤決定。

二、口試：佔 40%，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以具出缺科專長者優先錄取;都具出缺科專長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報名招考次數	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備註：相關訊息詳見准考證

二、甄試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致甄試日期須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於甄試當日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以書面通知。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試當日 15:30 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報到：

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請務必於公告或通知錄取之次日上午 10:00 前到校報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並公告，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公告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於甄試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

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簡歷表 ☐ 委託書 ☐ 身分證影本 ☐ 切結書一份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回郵信封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	--

相 片	科 別	
	准 編 考 號 證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連同身分證放在桌上左上角。
3.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備註
113 年 月 日 ()	預 備	09 : 00		
	試 教 (專門科目)			
	口 試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 先生 (小姐)，代為
辦理 貴校 113 學年度第 次國中特教代理教師甄
選 () 科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佳冬國中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